

证券代码：835579

证券简称：机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##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，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保障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审慎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

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## 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

**第三条** 发放津贴的人员范围：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本制度规定津贴与费用的人员范围。

**第四条**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职责等予以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9.6 万元整，由公司统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，按月度发放。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。如需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，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**第七条**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**第八条**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：

- （一）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

修订本制度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